

元朗區議會二〇〇五年度
加入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及
提名委員會增選委員的時間表

目的

本文件旨在徵求議員通過建議的元朗區議會二〇〇五年度加入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增選委員的時間表。

建議

二. 建議的元朗區議會二〇〇五年度加入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增選委員的時間表如下：

1.	公布六個委員會的所有委員(包括議員及增選委員)在二〇〇四年度會議的出席率*	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2.	議員加入／退出各委員會的截止日期	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3.	提名增選委員的限期	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至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六)正午
4.	評審增選委員的會議	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 下午二時三十分

*財務委員會的出席率將截至二〇〇四年九月底

三. 提名及委任增選委員的程序載於附件一。

徵詢意見

四. 請議員考慮通過上述第二段建議的元朗區議會二〇〇五年度加入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增選委員的時間表。

檔號：HAD YLDC 13/4/7(04-07)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〇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提名及委任增選委員的程序

提名

1. 並非議員的人如符合《區議會條例》第 20(1)條所列的資格，區議會可委任該人為委員會成員。（《區議會條例》第 71(2) 條）
2. 委員會的增選委員人數，不得超逾委員會議員人數的一半。
3. 為方便計算每個委員會增選委員的人數，議員加入或退出委員會的決定必需最遲在選舉增選委員的會議前一天通知區議會秘書，否則，其加入或退出委員會的要求需獲區議會同意。
4. 委員會的成員人數，即包括區議員及增選委員人數，不得超過五十人。
5. 秘書必須根據區議會的指示，盡早把提名非區議會議員擔任委員會增選委員的截止日期，通知所有區議員及民政事務專員。
6. 每名區議會議員有權為不超過三個委員會提名各一位增選委員人選，即提名人選不得超過三名。民政事務專員可在區議會的同意下，提名若干合適人選，出任各個委員會的增選委員。
7. 未經區議會同意，任何人士均不得成為上述委員會的增選委員。任何增選委員均不得加入多於一個委員會。所有接獲的提名都會交由全體區議會議員及民政事務專員或其代表評審和通過人選。

任期

8. 區議會得決定增選委員的任期。增選委員在任期的十二個月內所舉行的會議的出席率不得低過 50%，否則不獲委連任。